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投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电投能源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开展班组安全“数智”化建设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提交《关于开展班组安全“数智”化建设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夏鹏、韩放、陈天翔、陶杨

2023年8月1日